宁县中村初级中学函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关于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主要职责职能

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负责初中学历教育。

2、机构设置

我校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一所农村寄宿制学校，隶属宁县教育局。学校内设办公室、党支部、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团委等处室，分别负责学校日常工作运转。核定编制55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财政供养人员75人，其中：事业在职职工64人，供养10人，计划内临时工1人。

（二）项目基本情况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县中村初级中学，主管单位为宁县教育局，资金用途为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资金文号甘财教[2024]45号，为中央及省级直接下达资金。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实行国库集中直接支付。2025 年下达我校指标 277875 元，其中：春季 143250 元，中央直达资金，秋季 134625 元，省级直达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277875 元，占财政拨付资金的 100%。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至一体化系统，不存在挤用、挪用、克扣的情况。2025 年寄宿生实际享受 327 人，人均标准为每月 150 元，每学期 750 元，非寄宿生实际享受 87 人，人均标准为每月 75 元，每学期 375 元，全年共使用资金 277875 元，占财政拨付资金的 100%。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精准发放，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各管理办法，具体如下：①、严格按《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村初中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方案》确定补助对象。②、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申请、初审、核实、公示、资金发放等程序办理。③、补助资金集中专户管理，按月核算。④、严格专款专用，确保按规定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7.7875 万

元，下达指标27.7875万元，实际支付27.78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施先由学校对满足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再到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等部门再次审核合格后，上报县教育局汇总确定最终发放人数及数额，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指标下达至学校，学校根据审核结果造表签字，按程序发放。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97.49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 完成了把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1500元/750元）生活补助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得分10分。

2.成本指标方面: 完成了生均补助标准落实、成本控制等指标，得分20分。

3.产出指标方面: 完成了寄宿生及非寄宿生补助人数、补助覆盖率、补助达标率、公开公示及资金兑付及时率指标，得分39.5分。

4.效益指标方面: 完成了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落实城乡统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标，得分17.99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完成了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1、补助名额有限，致使少数学生不能享受补助资金。

2、少数学生账号不固定或错误，导致不能一次性发放到位，有时甚至需发放二到三次才能完全发放到位。

五、有关建议。

1、建立多部门数据联动核验机制，对接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系统，减少人工填报误差。

2、 增设动态监测，对突发疾病、意外事故、家庭变故等临时困难学生及时纳入补助范围。

3、实行按月足额发放，避免集中发放、拖延发放。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2026年4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中村初级中学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77875	27787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7875	27787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成本，提升困难家庭学生学习积极性。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48万元	27.7875	4	万元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750元/生.年	750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500元/生.年	1500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625元/生.年	625	4	元/生.年	100.00%	4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1250元/生.年	1250	4	元/生.年	100.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653人	87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2533人	327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6415人	0	5	人	100.00%	5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	>=60人	0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覆盖率	=100%	100	5	%	100.00%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5	%	100.00%	5	
		时效指标	公开公示及时性	按照5个工作日及时公示	100%-80%(含)	5		100%	4.5	
			资金兑付及时率	=100%	100	5	%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6.67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增强	100%-80%(含)	6.67		100%	6	
			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	提高	100%-80%(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97.49	